

专项计划名称：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65316

证券简称：春源 05

证券代码：165317

证券简称：春源 06

证券代码：165318

证券简称：春源次

## 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关于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19年11月26日由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  
骑缝专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65312	春源 01	2019/11/26	2019/12/16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A A +	5.00%	0.59	0
165313	春源 02	2019/11/26	2020/12/15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A A +	6.50%	0.64	0
165314	春源 03	2019/11/26	2021/12/15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A A +	7.00%	0.69	0
165315	春源 04	2019/11/26	2022/12/15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A A +	7.00%	0.75	0
165316	春源 05	2019/11/26	2023/12/15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A A +	7.50%	0.81	0.81
165317	春源 06	2019/11/26	2024/12/16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A A +	7.50%	0.88	0.88
165318	春源次	2019/11/26	2024/12/16	留足留存收益后, 如有剩余收益先还本金, 本金偿还完毕再还利息	-	-	0.4845	0.43479 03

##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 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春源 01 本金分配比例	春源 02 本金分配比例	春源 03 本金分配比例	春源 04 本金分配比例	春源 05 本金分配比例	春源 06 本金分配比例	春源次本金分配比例
2019/12/16	100%	-	-	-	-	-	0
2020/12/15	-	100%	-	-	-	-	10.26%

2021/12/15	-	-	100%	-	-	-	0
2022/12/15	-	-	-	100%	-	-	0
2023/12/15	-	-	-	-	100%	-	0
2024/12/16	-	-	-	-	-	100%	不适用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65316	春源05	到期兑付	100.00	7.50	810,000.00	87,075,000.00	0	0
165317	春源06	付息	0	7.50	880,000.00	6,600,000.00	100	88,000,000.00
165318	春源次	本次不分配	0	0	484,500.00	0	89.74	43,479,03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05（代码：165316.SH）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摘牌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有限公司  
用章



#### 四、 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敬请持有人参考中证登上海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与通知。

####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层

电话：010-59100234

传真：010-59100298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曾用名：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